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29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3.70-3.80	2019-10-22	2020-4-19	18.25	1,018.2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	/	2,25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	/	2,250.0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计		35,000.00	23,500.00	148.96	11,50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度，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就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㈠审议程序

1.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㈡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9,86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再生、中再资源以外的其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59,543 万元、34,150 万元和 16,170 万元。

㈢审议回避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该等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应的专项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就该等相应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㈣披露

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19 年度审计后的汇总数据，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预计	实际
1	中再生关联方	采购类	8,050	7,583.41
		销售类	47,300	16,649.66
		其他类	4,193	896.51
		合计	59,543	25,129.59
2	中再资源关联方	采购类	10,710	8,939.30
		销售类	22,300	8,823.09
		其他类	1,140	281.27
		合计	34,150	18,043.65
3	其他关联方	销售类	15,300	509.64
		其他类	870	824.19
		合计	16,170	1,333.83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 458,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 28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45,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5,5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458,376	0.61%	IPO 前取得:458,376 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287,134	0.39%	IPO 前取得:287,1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458,376	0.61%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287,134	0.3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745,510	1.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20.36-21.19	2019/02/25
泰豪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18.94-20.52	2019/02/25
泰豪兴铁	1,845,882	2.48%	2019/10/21～2020/4/17	16.225-22.74	2019/09/21
泰豪银科	1,135,366	1.52%	2019/10/21～2020/4/17	16.39-22.74	2019/09/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泰豪兴铁	不超过：458,376 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8,37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8,376 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泰豪银科	不超过：287,134 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1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7,134 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5.84%）推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中再生推荐孔庆凯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议将此提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原董事沈振山先生已辞职，现在任董事六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提名候选人任公司董事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仅选举一名董事，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庆凯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会计师。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曾任总参第三部计算中心站后勤部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增值税处干部、主任科员，税控稽核处副处长；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废纸事业部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㈠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准则、通知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㈢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㈠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gjt@yankon.com。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gjt@yankon.com。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芳华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ygjt@yank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董事长管爱国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委托董事李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全体董事以专人送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079,964.5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445,723.5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9,365,758.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9 年度）》

该说明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通过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取得银行借款、信托以及其他方式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借款利率为基础，与融资交易对方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7,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3,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3,8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8,4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56,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40,9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8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61,200 万元，其中：接受租赁服务等 1,200 万元，关联方提供金融－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关联方提供金融－贷款服务（每日最高贷款结余）1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的费用，授权经理层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环服公司 100%股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评估价值为 71,111.05 万元。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环服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1,111 万元。

㈡购买资产的移交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再生签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环服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再生将其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环服公司领取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服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再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㈠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再生承诺标的公司环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合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62 万元、人民币 7,055 万元和人民币 8,5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0,2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总净利润"）。

考核期届满，如环服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总净利润，则中再生应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补偿：

1.中再生应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应在 2020 年度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程